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6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奇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配股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项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该议项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该议项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配股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243,480,8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5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为 505,983,018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增加，本次向全体股东配售的比例不变，配股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配股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若因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减少，本次配股数量不变，向全体股东配售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具体配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四）配股定价依据和配股价格

该议项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配股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3）遵循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根据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股票市场交易的情况，在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配售对象

该议项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该议项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29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其中 19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保障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国际业务的竞争力；其余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国际成套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用于补充该项业务的营运资金，同时将根据贷款的到期时间，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状况，偿还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及中期票据。

（七）承销方式

该议项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八）发行时间

该议项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九）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该议项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该议项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上述配股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6-06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配股预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6-070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6-071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6-072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上述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